

音樂館及琴房、術科教室管理規則

98年9月1日 訂定

106年3月1日 修訂

114年8月29日 修訂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身安全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一項記小過一次：

（一）攀爬或翻越窗戶進出音樂館或琴房、術科教室者。

（二）擅自開啟音樂館安全門者。

（三）擅自進入音樂館頂樓者。

二、音樂館內禁止從事體育活動，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十項記小過一次。

三、音樂館內禁止使用蠟燭、火柴、打火機、卡式爐等火源，並禁止私接私人電器，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二項記小過一次。

四、音樂館演藝廳係辦理表演活動之場地，未經許可不得擅入使用，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一項記小過一次。

五、音樂館內琴房及術科教室內禁止攜入飲食，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記警告一次。

六、非術科課程需要，學生不得於上課及午休時間使用音樂館內琴房及術科教室練琴，違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八項記警告二次。

七、琴房及術科教室打掃時間為每週一、週四及週五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40 分，音樂班學生應依公告之琴房打掃配置表，完成下列打掃工作：

- (一) 冷氣及電燈關閉。
- (二) 對外窗上鎖。
- (三) 除濕機儲水箱積水倒除。
- (四) 譜架依其所屬琴房或術科教室正確擺放。
- (五) 鋼琴上無放置物品。
- (六) 室內無留置垃圾及樂器、樂譜以外之學生個人物品。
- (七) 術科教室內桌椅排列整齊。

八、未完成前條所列之打掃工作者，為打掃不合格，學生應自行利用當日下午課或放學後時間完成打掃，並經檢查通過。當日經通知仍未完成打掃工作，或未經檢查通過即逕行離館者，記公差（愛校服務）一次。每月結算無打掃不合格紀錄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四條記嘉獎一次。

九、音樂館內琴房及術科教室，得供音樂班學生暫時放置個人樂譜及樂器，惟學生應自負保管損害責任，並同意下列放置規範：

- (一) 樂譜應集中整齊堆疊於課桌上。
- (二) 樂器不得放置於鋼琴上，並應自行收納保護好置於行經動線之外，以免妨礙術科課程之正常進行。

(三) 未合於前述規範放置之個人物品，經負責打掃學生或教職員工發現，得由特教組辦公室代為保管，並記公差（愛校服務）一次。由特教組辦

公室代為保管之個人物品，於學生完成公差（愛校服務）後歸還於學生。

（四）留置樂譜、樂器以外之個人物品，經負責打掃學生或教職員工發現，得由特教組辦公室代為保管，並記公差（愛校服務）一次。由特教組辦公室代為保管之個人物品，於學生完成公差（愛校服務）後歸還於學生。

十、教職員工得不定時對音樂館內琴房及術科教室進行打掃檢查，發現有打掃不合格之情事，得通知負責打掃學生於指定之課餘時間進行打掃。

十一、音樂班學生有合於得記公差（愛校服務）之情事，應於通知後兩週內之課餘時間完成愛校服務，未完成經勸導後仍未執行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二項記警告一次。